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青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43號、第45284號、第57043號、第59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青溢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四)倒數第1行、第2行之「(內有學生證及現金約1500元)」補充修正為「(內有學生證及現金1500元)」；證據部分補充「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5284卷第67頁)」、「LINE電話號碼搜尋結果(偵45284卷第73頁)」、「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偵45284卷第75頁)」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青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4月、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73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01 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02 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犯罪情節，認被告所犯與前案罪質
03 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再違犯本案，有其特別惡
04 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05 且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
06 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開構成累犯之竊
08 盜前科外，尚有多起竊盜案件前科，竟又於本案多次竊取他
09 人之物，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法制觀念低落，絲毫未從前
10 案吸取教訓，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1 欄一（一）、一（三）、一（四）部分自始坦承犯行，然而
12 就一（二）部分起初矢口否認，直到於偵訊中經檢察官指出
13 「被告辯稱給予其贓物之人已經死亡」乙情，始坦承犯行等
14 情；再審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調解，
15 或者賠償其等損失，告訴人黃怡瑄失竊之平板電腦則經證人
16 即手機維修行老闆鍾承峻返還之等情；復參酌司法院事實型
17 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又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
18 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4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25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6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可參)。被告本案所
28 犯之罪雖係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尚有多起其他竊盜案件經
29 檢察官起訴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
31 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01 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
07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8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竊得之現金，被告供稱係新臺幣
11 (下同)1,500多元，而卷內未有證據足認確切金額(告訴
12 人張智瑋雖證稱其內有18,000元，然此部分係告訴人張智瑋
13 之單一指訴，而對被告做最有利認定，已如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所載)，爰認定被告係竊得現金1,500元整。而
15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計4,400元(2,200元+700元+1,500元=
16 4,400元，即附表二編號3)，此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前
17 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編號2所示之物，亦均係被告竊得之
20 物，而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另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竊得之
23 皮夾內固有告訴人張智瑋之學生證1張，然本院審酌學生證
24 經告訴人張智瑋聲請補發後，即可重新取得，且不具有刑
25 法上重要性，若宣告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
26 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五)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
29 iPad 10平版電腦既已由告訴人黃怡瑄尋回，應屬實際合法
30 發還告訴人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洪筱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青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青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青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張青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物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香菸2包、打火機1個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皮夾1個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三)、一(四)之現金合計數額	新臺幣4,400元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登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32043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5284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57043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59004號

01 被 告 張青溢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巷00○0號
03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04 中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青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
10 期徒刑3月、3月、4月、4月確定，嗣經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有
11 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

12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3 (一)於113年4月23日22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
14 號旁騎樓，見姚品均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置物箱蓋未上鎖，而徒手翻找置物箱並竊取姚品均
16 所有之香菸2包、打火機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200元，
17 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

18 (二)於113年7月27日12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19 見黃怡瑄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
20 物廂蓋未上鎖，而徒手翻找置物箱並竊取黃怡瑄所有之iPad
21 10平板電腦1台（價值3萬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並持
22 至鍾承峻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手機維修
23 行要求解鎖販賣，因鍾承峻懷疑為贓物，遂開啟定位，嗣黃
24 怡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使用定位功能後，前往上開手機
25 維修行尋獲上開iPad 10平板電腦，始查悉上情。

26 (三)於113年9月16日10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全
27 家超商臺中後龍門市前，見黃婉燕之保溫袋置放在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無人看管，而徒手翻找保
29 溫袋並竊取黃婉燕所有皮夾內之現金700元，得手後旋即逃
30 逸離去。

31 (四)於113年10月19日14時5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

01 號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人行道前，見張智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蓋未上鎖，而徒手翻找
03 置物箱並竊取張智瑋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學生證及現金約1
04 5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

05 二、案經黃怡瑄、黃婉燕及張智瑋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6 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青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黃怡瑄、黃婉燕、張智瑋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
10 人姚品均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鍾承峻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11 大致相符，復有附表所示之文書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4 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
15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16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8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9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20 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1 應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3 責之過苛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加重其刑。至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四)竊得現金金額之認
25 定部分，告訴人張智瑋雖陳稱其遭竊金額約1萬8000元，惟
26 被告僅承認其竊得之金額為1500元，而此部分除告訴人張智
27 瑋之單一指訴外，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依罪疑唯輕原
28 則，僅得對被告為最有利之認定，故認定該部分之犯罪所得
29 為1500元。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01 被告犯罪事實欄(二)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黃怡瑄自
02 行取回，業據證人鍾承峻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維修單及
03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
05 收，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蕭擁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顏品沂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

2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0 明。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證據清單	備註
1	姚品均	警員職務報告、失竊現場、被告身型比對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32043號
2	黃怡瑄 (提出告訴)	警員偵查報告、維修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5284號
3	黃婉燕 (提出告訴)	警員職務報告、被告身型比對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57043號
4	張智瑋 (提出告訴)	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被告身型比對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59004號